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1〕21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2月18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工作流程（集中采购）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分散采购工作流程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日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切实维护学院和国家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单位（部门）使用各类公有资金，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仪器设备、家具、材料、耗材、图书、数据库、计算机成品软件、电子出版物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修缮等，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五条 学院设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其他领导担任，成员为办公室、行财处、监审处、后勤集团、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招标办设在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学院招投标工作由招标办统一归口管理，招标办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实施、招标信息的公开、投诉质疑的受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招标方式及限额标准

第六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办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办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 3 家（含）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招标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当的招标采购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使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

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七条 学院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需通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由招标办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分散采购。

第八条 由招标办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分散采购项目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竞争性磋商；（五）询价；（六）单一来源采购。

第九条 分散采购采购项目由招标办根据项目招标采购的难易程度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金额不超过2万元货物、服务的小额采购项目，在经后勤集团国资科与监审处审核通过后，由招标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询价、直接委托或市场直购。

第十条 同一招标项目中含有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

###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部门)应当及时提交招标需求,招标需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启动招标程序:

(一)拟招标采购的项目经费已经落实。

(二)拟招标采购项目的需求必须明确、合理、合规,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等;工程类项目还应包括施工方案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

(三)各单位(部门)应选派熟悉招标采购流程、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招标办启动招标程序并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六)公告期限;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招标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品牌、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五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受邀请的投标人发出。

第十六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十七条 招标办根据采购部门提交和确认的招标采购需求，经审核后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应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八条 除仅凭书面描述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需要主观判断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评标中提供样品。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当在项目招标需求表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提供检测报告, 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十九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及时退还。

##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按规定向学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非法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院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或者质疑，以及认为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质疑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三十七条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由招标办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重新招标仍未成功的，可以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由招标办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院方评委不得担任组长；
- （五）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校方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八）核对评标结果；
-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院方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向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的，根据项目大小及复杂成度，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至 7 人单数；招标代理机构应从安徽省有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院方代表一般由采购单位推荐，并经监审处审核同意；学院自行组织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院内外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

情况，招标办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 招标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四十三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参数、技术和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可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修改。

第四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也应当量化到区间。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确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货物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相关公式计算。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工程项目的价格分一般采用有效投标总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即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第四十五条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5. 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十六条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征询院方的倾向性意见；

(三)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条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院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五十二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五十三条 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名称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工程项目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办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院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院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院属各单位（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院属各单位（部门）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部门）与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院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二）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中标人将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导致学院有权解除合同的；

第五十九条 招标办须建立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存相关文件。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招标、化整为零、合同到期续签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

招标。违反本规定的，学院将不予办理付款、结算等手续。

第六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部门）不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的，责令整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时限与学院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十二条 参与学院招标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不徇私情，主动接受监督。违反工作纪律的，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院的招标活动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院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招投标过程和结果。

第六十四条 招标活动中的质疑或投诉经认定属实的，应当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审。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学院利益。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关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相关法

律责任，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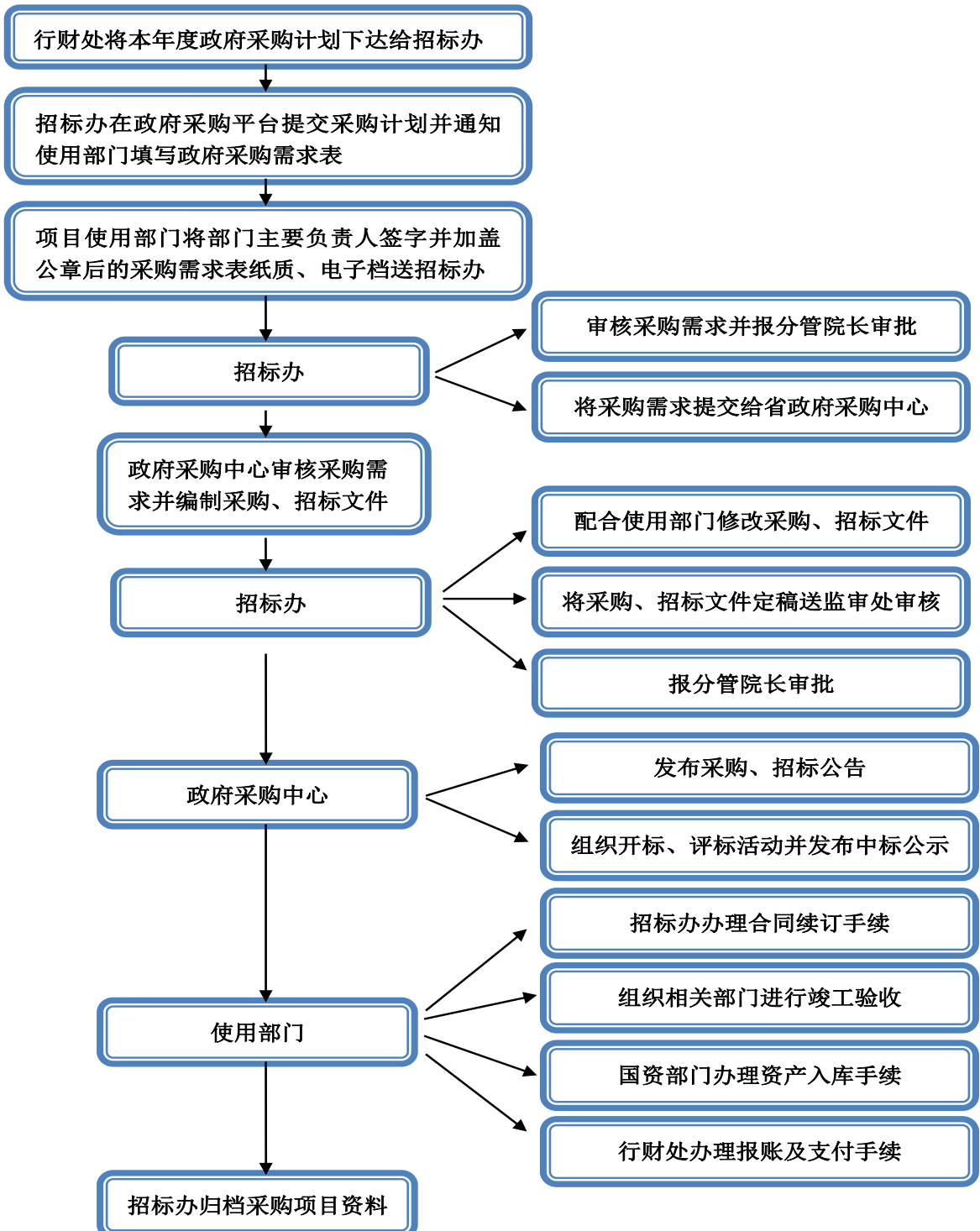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遇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工作流程（集中采购）



附件 2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分散采购工作流程

